

旅客及行李服务

出席单一来源论证会签到单

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下午 14:30

序号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1	唐井云	上海开宇建造装备有限公司	1361123232
2	沈晓东	上海安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361123232
3	金彤	上海奥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801811902
4	邵伟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13023257303
5	易进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350182041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我愿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认真完成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现承诺如下：

一、廉洁承诺

本人未收受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二、与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

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熟悉业务承诺

（一）本人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二）本人熟悉本项目商务、技术的评审内容。

四、遵守评审纪律承诺

（一）本人未接受其他评审专家委托代为评审。

（二）本人已将所携通讯工具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本人将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法独立评审，出具和签署评审意见，并承担个人责任。

（四）本人将履行保密义务，不与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泄露评审文件及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本人已知晓《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对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惩戒的规定。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

顾林云 沈楠 徐彤
邵伟 夏波

2026年09月04日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为确保本市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评审质量，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一条 接受评审邀请后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或者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活动的，应及时告知有关部门，不得私下转托他人代替参加。

第二条 参加评审时应带好《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和身份证件，并自觉接受验证。

第三条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四条 被通知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后，不得与有关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其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五条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变评审方法和标准。经独立评审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并对其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对最终评审结论存有异议的，可保留个人意见，并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六条 遵守评审现场纪律。将手机关闭或者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提前退场，不得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和评审报告等采购文件擅自带离评审现场。

第七条 对于在评审过程获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或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

第八条 评审过程中发现采购活动或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纪情形的，应及时向现场监管人员或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和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阅后（签名）：

唐林之 陈松 李永 张华
2026年09月04日
刘斌

旅客及行李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韩伟	
	职称： 副教授	
	工作单位：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旅客及行李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本项目为机场航站楼旅客服务及行李改送、值机及行李管理服务，根据《民航法》及相关法规，该项目具有特殊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同意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韩伟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4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旅客及行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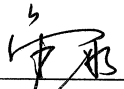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沈宇晨	
	职称: 中级	
	工作单位: 上海西古诺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旅客及行李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针对该项单一来源论证, 查看采购文件中本项目可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建明所替代专利、专有技术, 或者提供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起进行单一来源论证, 其理由如下: ①该项目由于在封闭区域内进行服务, 比较具有区域性特殊。②服务区域具备和该区域服务较熟悉了解。③该区域有民航法相关要求。	
专业人员签字	沈宇晨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4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旅客及行李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金彤	
	职称：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上海奕策智库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旅客及行李服务	
	供应商名称：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及《上海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使用不可替代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的采购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规定，鉴于本项目作为公共服务的机场托运行李和行李提取服务，且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为保障虹桥国际商务合作区旅客及行李服务、保障运行稳定，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4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旅客及行李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唐材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上海浦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旅客及行李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为旅客及行李服务,服务内容涵盖航站楼候车室旅客候车服务、旅客及行李致送、值机服务、行李管理服务等。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是唯一一家双站端认证的机场地面代理企业,具有匹配浦东国际机场运作模式的专业能力与经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本项目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唐材云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4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旅客及行李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吴波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旅客及行李服务
	供应商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项目的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鉴于本项目为机场公共服务项目，采用机场浦东机场的现有模式，且上述国际机场的地面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为统筹上海国际商务合作区旅客行李服务，保障运行稳定，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吴波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4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旅客及行李服务	采购编号	/
		预算金额	15721500.00 元
采 购 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 会保税区管理局	联 系 人	盛老师
		联系电话	58866038
代理机构	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胡艳辉
		联系电话	13308394467
拟 定 的 唯一供应商	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钱文彬
		联系电话	68342955

二、论证意见	
1、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有 ☒ 无)	
2、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唯一□不唯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具有特殊要求”所《唯一性论证》的规定，鉴于本项目《作为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具有特殊要求》和《唯一性论证》的规定，且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为维持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已形成的行李服务、保障运行稳定，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3、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吴斌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13501820410	吴斌
2	邵伟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13023257303	邵伟
3	唐林云	上海开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916413493	唐林云
4	沈伟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611823780	沈伟
5	金彤	上海聚策智库策略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13801811902	金彤